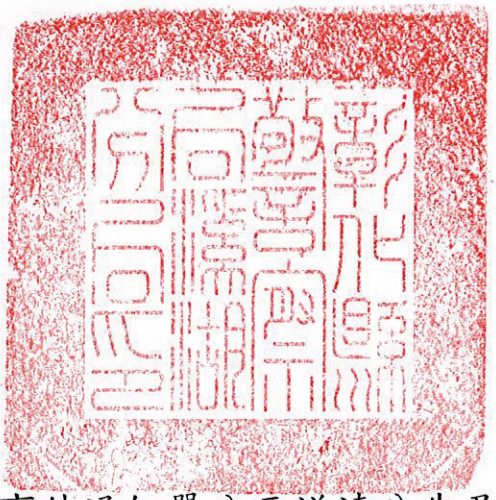
止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溪警分五字第1150004965A號
附件：送達清冊（1個電子檔）



裝

主旨：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清冊各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

訂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住)處所，因清冊所示退件原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留存於本分局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裁決(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線

分局長曾裕棠